

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7 月 12 日

發稿人：徐弘儒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9) 310-180 轉 336

「空中飛人」走私毒品海洛因 2.7 公斤入境

本案係海巡署臺東機動查緝隊接獲線報，發現洪姓、羅姓二人受不法集團利誘，涉嫌以新台幣（下同）15 萬元之報酬，受託以俗稱「空中飛人」方式，欲自國外運輸毒品海洛因入境，隨即報請本署指揮偵辦。經承辦檢察官楊閔傑指示深入追查並佈線追蹤，於昨日（11 日）二名犯嫌自緬甸搭機至香港轉機至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入境通關時，當場查獲渠等將海洛因藏置於特製之球鞋內並放置於行李中，共計走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721 公克，初步估計市價高達 2000 萬元以上。

毒品戕害國民身心健康甚鉅，且容易衍生其他不法犯罪，帶來嚴重社會治安問題，本署查緝毒品不遺餘力，意志堅決，將本件大量毒品阻絕於境外，防止毒害散播流入市面，積極查緝防制，誠實有效。而本案二名被告年齡均在 20 歲上下，其中一人仍係大學在校生，故本署也在此呼籲走私或販賣毒品刑責極重，尤其現在正值暑假期間，一般民眾或年輕學子切勿一時貪圖私利而誤觸重罪，害人害己，後悔莫及。